


股票代碼：587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6號2樓

(台北國泰萬怡酒店霖苑廳)

目 錄

頁次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報告 11

(三) 分配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13

(四) 本公司 109 年度發行金融債券情形報告 15

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 . 19

(二)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45

討論事項

無

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案 47

臨時動議

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49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60

四、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63

五、其他應揭露事項 6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 號 2 樓 (台北國泰萬怡酒店霖苑廳)

一、報告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數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報告

(三) 分配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四) 本公司 109 年度發行金融債券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六、討論事項

無

七、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詳如本手冊第 4-10 頁。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民國109年，COVID-19疫情重創全球貿易，生產及消費動能趨緩，全球經濟呈現負成長。本行衡酌經濟金融情勢，秉持穩健拓展業務，兼顧資產安全、資金充裕與資本充足，稅後盈餘新台幣134.6億元，年底逾放比0.21%、流動準備比率27.88%、資本適足率13.36%。

茲就本行109年度營業結果與110年度營業計畫、未來發展策略，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暨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分別概述如下。

二、109年度營業結果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

109年我國因防疫得當，受惠於台商資金回流與轉單效應，出口暢旺，推升全年經濟成長率達3.11%；而為因應疫情對經濟之衝擊，各國央行多採擴大貨幣寬鬆力道以振興經濟，中央銀行亦調降重貼現率1碼至1.125%歷史新低；由於國際美元走弱，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呈現升值，年底收28.508元，全年升值5.6%；台股則在半導體、資通訊及5G相關產業帶動下，交投熱絡，年底以14,732點封關，上漲22.8%。

(二) 組織變化情形

本行持續布建亞太區域性銀行，擴大國際金融版圖，12月大陸無錫分行正式開業，為業務增添生力軍，並獲越南國家銀行核准設立北寧代表人辦事處，同年並完成柬埔寨子公司AMK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 Plc.第二階段股權交易，將持股比率提高至99.99%，取得完全營運主導權。

為配合金管會建構國際化理財平台之政策，本行於財富管理部成立傳富理財組，並成為首批獲准開辦高資產財富管理業務銀行之一；而為符合國際發展潮流，有組織、系統性地積極推動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成立「永續經營執行委員會」；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成立「智慧財產管理小組」專責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規劃與推動；成立「產業金融推動小組」專責新創產業與趨勢產業之規劃與推動；成立「信託2.0推動小組」專責信託2.0之規劃與推動；此外，電話客服中心改隸屬通路管理部，俾提升虛實通路資源之整合與發展。

(三)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本行109年營業計畫持續以企業金融為核心業務，兼顧個人金融、財富管理、財務行銷、存匯業務及數位金融，並順應數位金融發展潮流，創新金融產品與服務，積極培育各項專業人才，推展企業社會責任，提升優質企業形象。

109年本行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反映在主要業務與盈餘之表現，其中，存款平均餘額新台幣10,163億元，較上年成長6.3%，放款平均餘額新台幣7,516億元，較上年成長6.1%；稅前淨利新台幣147.7億元，較上年減少10.8%，稅後淨利新台幣134.6億元，較上年減少8.2%，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3.01元，較上年減少14.0%，稅後資產報酬率及稅後淨值報酬率分別為1.03%及8.72%。

(四) 預算執行情形

109年本行主要業務與稅後淨利預算執行情形，分別為存款平均餘額預算達成率96.9%，放款平均餘額預算達成率96.9%，稅後淨利預算達成率89.3%。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09年本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如下，其中，每股盈餘減少14.0%，主因稅後盈餘減少及上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股本增加所致。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變動率
利息淨收益	116.2	129.3	-10%
利息以外淨收益	111.9	119.2	-6%
淨收益合計	228.1	248.5	-8%
呆帳費用	9.0	6.0	50%
營業費用	71.4	76.9	-7%
稅前淨利	147.7	165.6	-11%
稅後淨利	134.6	146.6	-8%
每股盈餘(稅後)(元)	3.01	3.50	-14%
資產報酬率(稅後)	1.03%	1.20%	-0.17%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	8.72%	10.30%	-1.58%

(六) 研究發展狀況

109年，本行因應外部經營環境之變化與市場競爭，持續以客戶中心，加強研究與發展，增進業務競爭能力，並提升客戶滿意度。在企業金融方面，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廣台商資金回台，推展振興信保貸款、新創產業與政府專案融資，以支持產業發展，並推出微企e智貸，以提供客戶便捷之申貸作業，與同業合作推出「環球貿易共享區塊鏈」，以提升企業融資效率；在個人金融方面，靈活產品

組合與包裝，以加強推展消費金融，並提供客戶線上申貸及房貸智能估價；在客戶金融方面，新推出境外結構型商品、雙元組合式商品、目標到期債券信託集合管理帳戶、長照安養信託、資產傳承與退休保單等，以滿足客戶理財需求。

在存匯業務方面，持續加強行銷專案，推展零售性存款與活期性存款，並加速推動數位交易，提供線上代收付服務平台，提升非接觸式服務效能；在數位金融方面，擴大台灣Pay使用場景，首度導入電商平台，提供手機門號轉帳服務，將與第三方服務業者合作提供開放銀行第二階段之業務，並進行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之系統升級及提升智能服務業務項目等，以提升數位金融競爭力。

三、11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10年，本行以「數位轉型，創新永續」為策略主軸，主要經營方針為升級核心系統，善用金融科技，加速數位創新，優化客戶體驗，提高數位交易，創新營運管理，提升非息收益，擴增營收獲利，兼顧環境社會，強化公司治理。

(二) 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本行根據經濟成長預測與市場競爭狀況，並參酌109年各項業務成長情形及110年度業務經營策略，以適度成長訂定110年預期之營業目標。

(三) 重要之經營政策

1. 基本政策：誠信穩健經營，營運管理並重，健康永續發展，健全財務業務。
2. 業務政策：以企業金融為核心業務，兼顧個人金融、財富管理、財務行銷及存匯業務，強化數位金融業務。

3. 銷售政策：聯合四線業務人員，提升交叉行銷，提高非利息收入，重視金融消費者保護，公平待客。
4. 管理政策：落實內控三道防線，深化資安治理，優化風險管理，強化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

四、未來發展策略

110年本行業務發展策略重點如下：

- (一) 總體營運：誠信穩健經營，均衡有序成長，兼顧營運管理，健全財務業務。
- (二) 通路發展：持續布局亞太，擴展海外市場，善用策略聯盟，整合虛實通路。
- (三) 業務拓展：強化企個金融，拓展高端理財，優化存款結構，提升交叉銷售。
- (四) 顧客關係：落實公平待客，深耕優質客戶，開發潛力客群，推展共同行銷。
- (五) 數位金融：加速數位轉型，優化客戶體驗，提高數位交易，發展普惠金融。
- (六) 資訊科技：升級核心系統，穩定系統維運，強化資訊應用，精實資訊韌性。
- (七) 資訊安全：強化資安文化，深化資安治理，優化資安預警，確保資訊安全。
- (八) 人力資源：廣育優質人才，儲備主管傳承，強化核心職能，厚植人力資本。
- (九) 內控管理：強化法遵文化，優化風險管理，完善內部控制，落實三道防線。
- (十) 企業關係：強化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兼顧責任投資，發展永續環境。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金管會為掌握國際財富管理市場機會，積極轉型升級，開放適格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同時於年中陸續推出「公司治理3.0」、「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及「信託業務2.0」等興利措施，促進銀行業營運向上發展新契機。本行面對外部競爭環境，亦掌握市場發展商機，採取審慎推展業務之對策，持續創造良好之業務成長動能。

(二) 法規環境

金管會為強化銀行之授信資產管理以維持金融穩定，將採取更精準具風險敏感度之資本計提方式，並將啟動監理壓力測試，以掌握銀行承擔風險之能力；另為形塑誠信企業文化，保護消費者權益，公布理專十誡，作為銀行業檢討、修正現行各項內部控制措施之指導性規範，且列入未來金融檢查重點項目。本行將積極配合金管會政策，優化風險管理，落實內控三道防線，健全營運管理。

(三) 總體經營環境

110年，全球經濟仍面臨新冠肺炎疫情及貿易與科技戰等風險變數，我國在受惠於貿易戰之轉單效應及民間投資支撐下，經濟可望持續成長。本行面對瞬息萬變之外部挑戰，將隨時審視經營環境之變動，採取靈活營運對策，穩健拓展各項業務，增進營收來源，努力創造獲利。

六、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

本行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及其評等日期列表如下：

評等機構	評等結果		評等展望	評等日期
	長期	短期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09/12/9
惠譽信評	AA(twn)	F1+(twn)	穩定	109/6/3
Standard & Poor's	BBB+	A-2	穩定	110/1/15
Fitch	A-	F2	穩定	109/5/12

展望未來，本行仍將繼續秉持「服務社會、輔助工商」之經營宗旨，以「立足深耕台灣，加速數位轉型，拓展國際業務，創造永續價值」為中期發展策略，持續加強人才培育，穩健推動業務發展，並重視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全體同仁亦將發揚「溫心、輕鬆、尊重」及「處處為您著想」之服務理念，精誠團結，戮力創造營運佳績。尚祈股東諸君時賜南針，並續予本行支持與愛護為禱。

董事長：榮鴻慶



經理人：林志宏



會計主管：許守銘



報告事項：（二）

董事會 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之審查報告，詳如本手冊第 12 頁。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郭慈容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庸三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報告事項：（三）

董事會 提

案由：分配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說明：109 年度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58,000,000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60,000,000 元，全數以現金配發。

報告事項：（四）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發行金融債券情形報告。

說明：

一、為提升流動性及支持本行業務發展，經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 109 年度共計發行一般金融債券新臺幣 100 億元整，相關發行條件列示如下表：

債券名稱	發行日	到期日	年期	票面利率	發行金額
109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一般金融債券 甲券	109/03/27	116/03/27	7	0.62%	NT\$30億元
109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一般金融債券 乙券	109/03/27	119/03/27	10	0.64%	NT\$70億元

二、本公司 109 年度各期金融債券發行要點詳如本手冊第 16 - 17 頁。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一般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金管銀國字第1080226284號函核准發行金融債券，發行要點如下：

- 一、債券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一般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本行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twAA(評等日期：民國109年1月10日)，本債券不另行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評，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 三、債權順位：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 四、投資風險：
 - (一)本債券係為無擔保債券。
 - (二)本債券非銀行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五、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 (一)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分為甲券及乙券2種。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整。
 - (二)每張面額：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 六、發行期間：甲券發行期間為7年，自民國109年03月27日發行，至民國116年03月27日到期；乙券發行期間為10年，自民國109年03月27日發行，至民國119年03月27日到期。
- 七、發行價格：本債券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八、票面利率：甲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62%；
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64%。
- 九、計付息及還本方式：
 - (一)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付息一次，計息基礎依實際天數除以實際天數(act/act)計算。
 - (二)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 (三)本債券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清本金。
 - (四)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
 - (五)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 十、還本付息機構：本債券由本行總行營業部辦理本息兌領作業，並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持有人名冊及還本付息明細表作為辦理本息兌領作業之依據。
- 十一、銷售對象：本債券僅限銷售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定義之專業投資人。

十二、公告：有關本債券應通知本債券持有人之事項，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其他公告方式（包括本行網站：<https://www.scsb.com.tw/>）為之。

十三、其他規定：

- (一) 本債券以無實體方式為之，並以記名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二) 本債券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三) 本債券得自由轉讓及提供擔保。
- (四) 本債券本金及利息，自開始還本付息之日起，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均不再兌付。
- (五) 本行於核付債券利息時，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及其他稅款、費用。
- (六) 本債券除本行有清算、清理、破產、重整情形，另依法令規定辦理外，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中途解約、不能賣回本行且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債券持有人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 (七) 本債券辦理轉讓、設定擔保、繼承、贈與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費用由債券持有人自行負擔。
- (八) 本發行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或未及更新部分，悉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承 認 事 項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及財務報表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郭慈容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有關營業報告書請詳見報告事項（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4 - 10 頁）、財務報表詳如本手冊第 20 - 43 頁。

議決：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之一係從事放款業務，對於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公報規定，並參考主管機關對於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辦理。管理階層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衡量備抵損失金額；另針對已產生信用減損之放款案件，估計未來可能回收之金額衡量減損損失。與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九。因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因是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程序主要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採用之方法論及重要參數（考量前瞻性資訊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曝險額）是否適當反映實際情形，並核算減損金額；
3. 測試授信資產之分類，以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要求。
4. 自公開資訊中辨認貼現及放款客戶之可能潛在風險，並確認是否已將其納入適當之評估階層。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7 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427,286	3	\$ 22,497,324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107,088,363	8	112,615,345	9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5,633	-	3,171,234	-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358,461	17	207,965,724	16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436,440	8	99,749,266	8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46,817	-	1,899,574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7,933,610	1	7,932,983	1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71,571	-	37,830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760,036,481	56	722,895,002	57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632,138	6	75,261,305	6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298,179	-	5,284,234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2,086,661	1	11,968,217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833,353	-	788,251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08,574	-	100,33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6,257	-	622,133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3,756,750	-	2,816,729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1,350,516,574</u>	<u>100</u>	<u>\$ 1,275,605,48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5,947,884	1	\$ 25,743,767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82,900	-	2,710,483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781,411	2	11,060,621	1
23000	應付款項	23,618,520	2	20,012,828	2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44,511	-	611,581	-
23500	存款及匯款	1,038,553,856	77	988,279,059	7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66,850,000	5	56,850,000	4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8,215,465	1	3,591,874	-
25600	負債準備	1,763,688	-	1,500,049	-
26000	租賃負債	844,497	-	790,378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64,381	1	9,643,656	1
29500	其他負債	1,146,205	-	1,243,568	-
20000	負債總計	<u>1,195,413,318</u>	<u>89</u>	<u>1,122,037,864</u>	<u>88</u>
	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44,816,031	3	44,816,031	3
31500	資本公積	16,550,661	1	16,432,561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6,344,918	4	51,946,585	4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7,669,374	1	7,669,374	1
32005	未分配盈餘	24,913,053	2	25,566,273	2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88,927,345	7	85,182,232	7
32500	其他權益	4,892,363	-	7,219,939	1
32600	庫藏股票	(83,144)	-	(83,144)	-
30000	權益總計	<u>155,103,256</u>	<u>11</u>	<u>153,567,619</u>	<u>1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50,516,574</u>	<u>100</u>	<u>\$ 1,275,605,483</u>	<u>100</u>

董事長：蔡鴻慶



經理人：林志宏



會計主管：許守銘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 18,514,299	81	\$ 22,420,443	90	(17)
51000	6,892,369	30	9,493,144	38	(27)
49010	11,621,930	51	12,927,299	52	(1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3,078,928	14	3,151,821	13	(2)
49200					
	963,407	4	769,770	3	25
49310					
	1,025,744	5	482,493	2	113
49450	1,526	-	(231)	-	761
49600	(177,779)	(1)	290,326	1	(161)
49700					
	(21,445)	-	4,441	-	(583)
49750					
	6,256,337	27	7,174,434	29	(13)
49800	62,339	-	49,247	-	27
49020					
	11,189,057	49	11,922,301	48	(6)
4xxxx	22,810,987	100	24,849,600	100	(8)
58200					
	900,000	4	599,728	2	5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 4,384,983	19	\$ 4,570,509	18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615,362	3	725,079	3 (1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2,138,014</u>	<u>9</u>	<u>2,390,379</u>	<u>10</u> (11)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7,138,359</u>	<u>31</u>	<u>7,685,967</u>	<u>31</u> (7)
61001	稅前淨利	14,772,628	65	16,563,905	67 (11)
61003	所得稅費用	(<u>1,309,683</u>)	(<u>6</u>)	(<u>1,902,794</u>)	(<u>8</u>) (31)
64000	本年度淨利	<u>13,462,945</u>	<u>59</u>	<u>14,661,111</u>	<u>59</u>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34,006)	-	(95,729)	- 40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 損益	201,221	1	(4,985)	- 4,137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其變動 金額來自信用風 險	51,831	-	(45,419)	- 214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082,469)	(5)	747,481	3 (245)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6,394</u>	<u>-</u>	<u>18,856</u>	<u>-</u> 40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稅 後)合計	(<u>937,029</u>)	(<u>4</u>)	<u>620,204</u>	<u>3</u> (25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095,716)	(23)	(2,017,728)	(8) 153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539,302	7	622,222	2 1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評價 損益	\$ 1,095,732	5	\$ 2,481,981	10	(56)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減損 迴轉利益(損失)	21,392	-	(4,171)	-	613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718,232</u>	<u>3</u>	<u>(65,267)</u>	<u>-</u>	1,200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稅後) 合計	<u>(1,721,058)</u>	<u>(8)</u>	<u>1,017,037</u>	<u>4</u>	(269)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658,087)</u>	<u>(12)</u>	<u>1,637,241</u>	<u>7</u>	(262)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804,858</u>	<u>47</u>	<u>\$ 16,298,352</u>	<u>66</u>	(34)
	每股盈餘					
67500	基 本	<u>\$ 3.01</u>		<u>\$ 3.50</u>		
67700	稀 釋	<u>\$ 3.01</u>		<u>\$ 3.50</u>		

董事長：榮鴻慶



經理人：林志宏



會計主管：許守銘





上海中遠實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ZHONGYU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December 31, 2020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其他	權益	項	目	總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016,031	\$ 5,893,238	\$ 47,832,994	\$ 7,600,814	\$ 23,499,036	\$ 165,709	\$ 5,562,687	\$ 83,144	\$ 131,155,947	
A3	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22,797)	-	-	-	(22,797)	
A5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1,016,031	5,893,238	47,832,994	7,600,814	23,476,239	(165,709)	5,562,687	(83,144)	131,133,150	
B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	-	4,113,591	-	(4,113,591)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68,560	-	(68,560)	-	-	-	-	
B9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203,206)	-	-	-	(8,203,20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變動數	-	10,534	-	-	-	-	-	-	10,534	
C17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	200,523	-	-	-	-	-	-	200,52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5,518	-	-	-	-	-	-	85,518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4,661,111	-	-	-	14,661,111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75,633)	(1,739,772)	(3,498,065)	(45,419)	(1,637,241)	
D5	108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14,585,478	(1,739,772)	3,498,065	(45,419)	16,298,332	
E1	現金增資	3,800,000	9,880,000	-	-	-	-	-	-	13,68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62,748	-	-	-	-	-	-	362,74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0,087)	-	110,087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816,031	16,432,561	51,946,585	7,669,574	25,566,273	(1,905,481)	9,170,839	(83,144)	153,567,619	
B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	-	4,398,333	-	(4,398,333)	-	-	-	-	
B9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187,286)	-	-	-	(9,187,286)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變動數	-	10,798	-	-	-	-	-	-	10,798	
C17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	107,302	-	-	-	-	-	-	107,302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新分權益	-	-	-	-	(200,035)	-	-	-	(200,035)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3,462,945	-	-	-	13,462,945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105,249)	(3,737,681)	(1,133,012)	51,831	(2,658,087)	
D5	109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13,357,696	(3,737,681)	1,133,012	51,831	10,804,85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25,262)	-	225,262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816,031	\$ 16,550,661	\$ 56,344,915	\$ 7,669,574	\$ 24,913,053	\$ (5,643,162)	\$ 10,529,113	\$ (83,144)	\$ 155,103,256	



董事長：蔡鴻慶



經理人：林志濤



會計主管：韓守毅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4,772,628	\$ 16,563,9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4,600	568,570
A20200	攤銷費用	150,762	156,509
A20300	呆帳、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900,000	599,7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74,016)	(322,888)
A20900	利息費用	6,892,369	9,493,144
A21200	利息收入	(18,514,299)	(22,420,443)
A21300	股利收入	(399,738)	(314,11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62,74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 份額	(6,256,337)	(7,174,43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5,512	20,484
A235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1,418	(4,44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	-
A29900	其他調整項目	481,992	673,213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620,257	(22,591,067)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049,941	2,165,544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5,592,887)	(18,693,879)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	(6,693,412)	(3,159,609)
A41150	應收款項	(664,025)	872,207
A41160	貼現及放款	(38,051,244)	(40,821,075)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3,986,054	(2,822,901)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795,883)	9,270,013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116,076)	122,650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720,790	(3,568,909)
A42150	應付款項	4,124,366	(2,086,711)
A42160	存款及匯款	50,274,797	76,632,580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4,623,591	(101,2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5,271)	(\$ 5,933)
A42990	其他負債	<u>12,975</u>	<u>(4,85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728,891	(6,591,2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574,649	22,701,11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525,887	2,492,3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292,471)	(9,692,3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210,200)</u>	<u>(1,540,19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326,756</u>	<u>7,369,7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92,637)	(206,7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671	4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7,112)	25,2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0,991)	(60,317)
B0680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u>(841,669)</u>	<u>81,14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90,738)</u>	<u>(160,2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0	10,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10,3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0,513)	382,34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0,945)	(239,7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187,286)	(8,203,206)
C04600	現金增資	-	13,680,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u>(766,492)</u>	<u>(475,06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5,236)</u>	<u>4,844,27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0,302)</u>	<u>(302,22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270,480	11,751,5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239,191</u>	<u>60,487,61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8,509,671</u>	<u>\$ 72,239,191</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427,286	\$ 22,497,324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0,935,568	47,842,293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46,817</u>	<u>1,899,574</u>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8,509,671</u>	<u>\$ 72,239,191</u>

董事長：榮鴻慶



經理人：林志宏



會計主管：許守銘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之一係從事放款業務，對於民國 10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公報規定，並參考主管機關對於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辦理。管理階層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衡量備抵損失金額；另針對已產生信用減損之放款案件，估計未來可能回收之金額衡量減損損失。與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十四及四一。因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因是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程序主要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採用之方法論及重要參數（考量前瞻性資訊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曝險額）是否適當反映實際情形，並核算減損金額；
3. 測試授信資產之分類，以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要求。
4. 自公開資訊中辨認貼現及放款客戶之可能潛在風險，並確認是否已將其納入適當之評估階層。

其他事項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俊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郭慈容

郭慈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7 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572,282	4	\$ 57,667,823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208,799,780	10	239,210,172	12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57,815	1	11,516,965	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8,237,023	24	483,080,348	23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685,748	5	109,307,916	5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46,817	-	1,899,574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18,542,624	1	17,797,050	1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22,342	-	116,128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85,844	-	-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36,430,305	54	1,112,129,414	54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80,035	-	1,851,065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298,179	-	5,289,234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0,623,537	1	21,213,428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2,206,304	-	2,344,427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806,484	-	5,650,641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657,682	-	1,807,75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63,521	-	1,152,96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4,725,468	-	3,521,826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2,113,741,790</u>	<u>100</u>	<u>\$ 2,075,556,73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6,817,661	2	\$ 73,492,530	4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134,500	-	3,837,825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781,411	1	11,060,621	1
23000	應付款項	31,908,782	2	27,226,499	1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51,695	-	2,568,931	-
23500	存款及匯款	1,685,896,814	80	1,655,067,703	80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82,223,874	4	73,254,112	4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10,532,955	1	6,038,982	-
25600	負債準備	2,815,862	-	2,631,696	-
26000	租賃負債	2,287,181	-	2,415,51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920,049	-	10,044,216	-
29500	其他負債	3,071,794	-	3,691,779	-
20000	負 債 總 計	<u>1,908,642,578</u>	<u>90</u>	<u>1,871,330,409</u>	<u>90</u>
	權 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u>44,816,031</u>	<u>2</u>	<u>44,816,031</u>	<u>2</u>
31500	資本公積	<u>16,550,661</u>	<u>1</u>	<u>16,432,561</u>	<u>1</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6,344,918	3	51,946,585	3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7,669,374	-	7,669,374	-
32005	未分配盈餘	<u>24,913,053</u>	<u>1</u>	<u>25,566,273</u>	<u>1</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88,927,345</u>	<u>4</u>	<u>85,182,232</u>	<u>4</u>
32500	其他權益	4,892,363	-	7,219,939	-
32600	庫藏股票	(83,144)	-	(83,144)	-
31000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55,103,256	7	153,567,619	7
38000	非控制權益	<u>49,995,956</u>	<u>3</u>	<u>50,658,706</u>	<u>3</u>
30000	權 益 總 計	<u>205,099,212</u>	<u>10</u>	<u>204,226,325</u>	<u>1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113,741,790</u>	<u>100</u>	<u>\$ 2,075,556,734</u>	<u>100</u>

董事長：蔡鴻慶



經理人：林志宏



會計主管：許守銘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41,987,057	111	\$50,914,621	124	(18)
51000 利息費用	<u>15,598,447</u>	<u>41</u>	<u>20,968,852</u>	<u>51</u>	(26)
49010 利息淨收益	<u>26,388,610</u>	<u>70</u>	<u>29,945,769</u>	<u>73</u>	(1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6,603,808	17	6,529,180	16	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148,501	3	992,805	2	16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 實現利益	2,270,602	6	1,418,151	4	60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526	-	(231)	-	761
49600 兌換利益	418,519	1	957,910	2	(56)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38,470)	-	8,707	-	(542)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之份額	235,013	1	178,969	1	31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u>803,668</u>	<u>2</u>	<u>920,012</u>	<u>2</u>	(13)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11,443,167</u>	<u>30</u>	<u>11,005,503</u>	<u>27</u>	4
4xxxx 淨 收 益	<u>37,831,777</u>	<u>100</u>	<u>40,951,272</u>	<u>100</u>	(8)
58200 呆帳、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 存	<u>1,671,916</u>	<u>4</u>	<u>907,741</u>	<u>2</u>	84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9,009,668	24	9,347,180	23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13,459	5	1,804,184	4	(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3,882,966</u>	<u>10</u>	<u>4,261,344</u>	<u>11</u>	(9)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606,093</u>	<u>39</u>	<u>15,412,708</u>	<u>38</u>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稅前淨利	\$ 21,553,768	57	\$ 24,630,823	60	(12)
61003	所得稅費用	(3,739,152)	(10)	(4,906,344)	(12)	(24)
64000	本年度淨利	<u>17,814,616</u>	<u>47</u>	<u>19,724,479</u>	<u>48</u>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32,050)	-	(94,779)	-	39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評價損益	(1,745,615)	(5)	1,376,376	3	(227)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其變動金額來 自信用風險	51,831	-	(45,419)	-	214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	-	(50)	-	100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38,899</u>	<u>-</u>	<u>(4,908)</u>	<u>-</u>	893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稅後) 合計	<u>(1,786,935)</u>	<u>(5)</u>	<u>1,231,220</u>	<u>3</u>	(24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94,796)	(20)	(2,907,989)	(7)	161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22,991	-	70,295	-	(67)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評價損益	3,211,323	9	3,910,409	10	(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減損迴轉利 益 (損失)	\$ 35,923	-	(\$ 9,004)	-	499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532,247</u>	<u>1</u>	<u>(247,245)</u>	<u>(1)</u>	315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合計	<u>(3,792,312)</u>	<u>(10)</u>	<u>816,466</u>	<u>2</u>	(564)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5,579,247)</u>	<u>(15)</u>	<u>2,047,686</u>	<u>5</u>	(372)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2,235,369</u>	<u>32</u>	<u>\$21,772,165</u>	<u>53</u>	(44)
	稅後淨利歸屬					
67101	母公司業主	\$ 13,462,945	36	\$ 14,661,111	36	(8)
67111	非控制權益	<u>4,351,671</u>	<u>11</u>	<u>5,063,368</u>	<u>12</u>	(14)
67100		<u>\$17,814,616</u>	<u>47</u>	<u>\$19,724,479</u>	<u>48</u>	(10)
	稅後綜合損益歸屬					
67301	母公司業主	\$ 10,804,858	28	\$ 16,298,352	40	(34)
67311	非控制權益	<u>1,430,511</u>	<u>4</u>	<u>5,473,813</u>	<u>13</u>	(74)
67300		<u>\$12,235,369</u>	<u>32</u>	<u>\$21,772,165</u>	<u>53</u>	(44)
	每股盈餘					
67500	基 本	<u>\$ 3.01</u>		<u>\$ 3.50</u>		
67700	稀 釋	<u>\$ 3.01</u>		<u>\$ 3.50</u>		

董事長：榮鴻慶



經理人：林志宏



會計主管：許守銘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描述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變動影響數	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016,031	\$ 5,893,238	\$ 47,832,994	\$ 7,600,814	\$ 23,499,036	\$ 165,709	\$ 5,562,687	\$ 83,144	\$ 46,865,979	\$ 176,021,926
A3	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22,297)	-	-	-	(15,229)	(38,026)
A5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1,016,031	5,893,238	47,832,994	7,600,814	23,476,239	(165,709)	5,562,687	(83,144)	46,850,750	177,983,900
B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	-	4,113,591	-	(4,113,591)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68,560	-	(68,560)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203,206)	-	-	-	-	(8,203,20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10,534	-	-	-	-	-	-	-	10,534
C17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	200,523	-	-	-	-	-	-	-	200,52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5,518	-	-	-	-	-	-	(85,518)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4,661,111	-	-	-	5,063,368	19,724,479
D3	108 年度其他稅後綜合損益	-	-	-	-	(75,633)	(1,739,772)	3,498,065	-	410,445	2,047,686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85,278)	(1,739,772)	3,498,065	-	5,473,813	21,772,165
E1	現金增資	3,800,000	9,880,000	-	-	-	-	-	-	-	13,68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62,748	-	-	-	-	-	-	-	362,74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0,087)	-	110,087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1,580,339)	(1,580,339)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816,031	16,432,561	51,946,585	7,669,374	25,566,273	(1,905,481)	9,170,839	(83,144)	50,658,706	204,226,325
B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	-	4,398,333	-	(4,398,333)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4,398,333	-	(4,398,333)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10,798	-	-	-	-	-	-	-	10,798
C17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	107,302	-	-	-	-	-	-	-	107,302
M7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200,035)	-	-	-	(566,457)	(766,492)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3,462,945	-	-	-	4,351,671	17,814,616
D3	109 年度其他稅後綜合損益	-	-	-	-	(105,249)	(3,737,681)	1,133,012	-	(2,921,160)	(5,579,24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57,696	(3,737,681)	1,133,012	-	1,430,511	12,235,53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25,262)	-	225,262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1,526,804)	(1,526,80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816,031	\$ 16,550,661	\$ 56,344,918	\$ 7,669,374	\$ 24,913,053	\$ (5,643,162)	\$ 10,529,113	\$ (83,144)	\$ 49,995,056	\$ 205,099,212



董事長：蔡鴻慶



經理人：林志宏



會計主管：許守毅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1,553,768	\$ 24,630,8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00,044	1,590,085
A20200	攤銷費用	213,415	214,099
A20300	呆帳、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671,916	907,7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334,143)	(332,884)
A20900	利息費用	15,598,447	20,968,852
A21200	利息收入	(41,987,057)	(50,914,621)
A21300	股利收入	(1,135,181)	(1,010,80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62,74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 額	(235,013)	(178,96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 益)	37,546	(12,246)
A235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8,443	(8,70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	-
A29900	其他調整項目	(63,974)	(83,881)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655,376)	(6,128,527)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203,832)	2,199,921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34,909,196)	(50,946,484)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	(2,175,967)	(815,711)
A41150	應收款項	(1,945,870)	(1,279,604)
A41160	貼現及放款	(49,198,128)	(90,691,727)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3,986,171	(2,827,787)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4,595,060)	15,611,650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2,278,366	70,927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720,790	(3,568,909)
A42150	應付款項	6,518,452	(3,201,170)
A42160	存款及匯款	71,380,175	147,249,1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 4,435,640	\$ 406,167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6,604)	91,685
A42990	其他負債	(287,326)	322,3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5,829,527)	2,624,1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437,735	51,329,47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67,720	1,007,4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299,674)	(20,561,7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89,839)	(2,944,3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613,585)	31,454,9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80,929)	(701,6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2,319	73,9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2,611)	(70,45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	27,4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2,892)	(140,86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46,372)	(131,024)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114,581)	143,5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15,021)	(799,0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0	19,209,891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10,3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11	544,69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9,767)	(1,30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63,358)	(694,598)
C04600	現金增資	-	13,680,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766,492)	-
C05600	支付之股利	(9,176,489)	(8,192,67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26,804)	(1,580,3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56,899)	12,665,66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96,318)	(1,733,86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581,823)	41,587,6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424,935	166,837,301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5,843,112	\$ 208,424,935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代 碼</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572,282	\$ 57,667,823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5,124,013	148,857,538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46,817</u>	<u>1,899,574</u>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5,843,112</u>	<u>\$ 208,424,935</u>

董事長：榮鴻慶



經理人：林志宏



會計主管：許守銘



(二)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事項：（二）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第 1 項、銀行法第 50 條第 1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3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9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臺幣（以下同）11,980,652,550 元，加計當年度稅後淨利 13,462,945,405 元，調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05,248,684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失 225,261,082 元，及認購子公司股權之權益交易差額 200,034,819 元後，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 12,932,400,820 元。
- 三、本公司依銀行法第 50 條第 1 項及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令，扣除提列 30% 法定盈餘公積 3,879,720,246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21,033,333,124 元。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70 元，共計 7,618,725,338 元。（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本手冊第 46 頁）
- 四、本次分配，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五、本案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 六、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事由，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東現金股利總額，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等相關事宜。
- 七、本案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議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980,652,550
本期稅後淨利	13,462,945,405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05,248,684)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失	(225,261,082)
減：認購子公司股權之權益交易差額	(200,034,81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2,932,400,82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	(3,879,720,24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1,033,333,124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1.70 元)	(7,618,725,3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414,607,786

附註：

1. 本次分配，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2.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榮鴻慶



經理人：林志宏



會計主管：許守銘



討 論 事 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任期已滿，謹提請改選。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第 20 屆）董事任期於 110 年 6 月 14 日屆滿，應於本年股東常會舉行改選，依公司法第 195 條之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銀行設董事 9 人至 15 人組織董事會，其選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年股東常會中選任之第 21 屆董事，名額訂為 9 席，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依規定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
- 三、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與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新選任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董事任期為 3 年，自股東常會選舉後就任，任期自 110 年 6 月 15 日至 113 年 6 月 14 日止。
- 四、檢附第 21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詳如本議事手冊第 48 頁及 60 - 61 頁。
- 五、請選舉。

主席宣佈選舉結果：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第 21 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李慶言	美國西北大學企管碩士	本行董事、常務董事、香港上海商業銀行董事長、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董事、新加坡航空董事會主席、Great Malaysia Textile Investments Pte Ltd. 董事	6,216,386
榮智權	美國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花旗銀行(香港)經理、本行董事、常務董事、上海商業銀行(有)公司董事長	3,191,003
榮康信 (Magnetic Holdings Limited 法人代表)	美國芝加哥大學碩士	美國大通銀行香港分行、本行資深經理、協理、資訊長、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	120,001,486
顧肇基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士	第一人壽保險(股)公司副總經理、Integrated Memory Logic Ltd. 董事、Global Wool Alliance Pvt. Ltd. 董事、Interlink Electronics Inc. 董事、英創科技(股)公司董事、勤益(股)公司董事長、勤益投資控股(股)公司總經理、聲浪媒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1,157,543
邱怡仁	中山大學碩士	本行經理、協理、資訊長、副總經理、總經理、台灣中國旅行社(股)公司董事	3,221,733
林志宏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本行資深經理、協理、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天祥晶華飯店(股)公司董事	1,271,63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第 21 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陳木在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台北市銀行經濟研究室及徵信室主任、財政部金融司司長、金融局局長、財政部常務次長、中國農民銀行董事長、臺灣銀行董事長、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董事長、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0
謝金虎	東吳大學會計系商學士	金虎會計師事務所主持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臺橡(股)公司監察人、鋁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曾國烈	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玉山金控董事、玉山銀行董事長、金管會銀行局局長、財政部金融局副局長及局長、中央存保處長及副總經理、信義房屋獨立董事、期貨交易所非股東董事、交通大學兼任教授	0

臨時動議

附 錄

(附錄一)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銀行依照銀行法及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設分支機構於國內外各地。
- 第三條 本銀行公告之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營業

- 第四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為 H101021 商業銀行業、H102011 票券金融業、H301011 證券商、H601011 人身保險代理人及 H601021 財產保險代理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為限)。
- 第四條之一 本銀行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三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六百億元，分為六十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得採溢價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 第五條之一 本銀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別如下：
- 一、本銀行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會承

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如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全數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銀行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銀行剩餘財產之順序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六、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就公司合併事項，不需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行之。
- 七、本銀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享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購權。
- 八、特別股得轉換之期間及比例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至少滿一年始得轉換。特別股股東得依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特別股轉換為本銀行普通股。可轉換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及其後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九、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如訂有到期日者，其發行期間不得少於五年，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特別股之權利。到期後或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五年之次日起，本銀行得依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方式收回。若屆期本銀行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

仍依發行辦法之各發行條件至本銀行全部收回為止。

十、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如為無到期日者，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特別股之權利。本銀行得訂定收回日，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其收回日不得早於發行期限屆滿五年之次日。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各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發行當時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銀行章程及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第六條 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銀行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銀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送交本銀行或本銀行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留存。股東向本銀行或本銀行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凡以書面為之者，均以該印鑑為憑。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本銀行辦理股份轉讓之股東名簿記載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 本銀行之股務處理與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銀行得買回公司股份，其相關作業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及修改本銀行章程。
-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
-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 四、決議資本增減。
- 五、決議分配盈餘或撥補虧損。
- 六、其他依照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定程序召開之。
- 第十五條 股東臨時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依法定程序召開之。
- 第十六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七條 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銀行召開股東會時，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銀行。

第五章 董事會

- 第二十條 本銀行設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其選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滿前改選者，而未決議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本銀行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銀行規章之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廿一條之一 本銀行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二條 董事會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廿三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四條 本銀行業務之執行，除依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其職權如下：

一、審定中長期策略計畫。

二、審定組織規程及重要規章。

三、擬定資本之增減。

四、審定分支行處設置、撤銷或變更。

五、審定預算、決算。

六、擬定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

七、委任經理人之任免。

八、董事長交議事項。

九、行使其他依照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得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由其他董事代理。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

長隨時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董事會依前項規定執行董事會職權之範圍，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銀行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七條 (刪除)

第廿八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記載於董事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廿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卅一條 董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獨立董事不參與本銀行董事酬勞分派。

本銀行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置責任保險。

第六章 總分行職員

第卅二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並得設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人數人，由總經理提名，均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全行事務，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人輔助之。

第卅三條 (刪除)

第卅四條 (刪除)

第卅五條 本銀行之負責人及職員，不得兼任其他銀行任何職務。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任被投資銀行之董事或監察人。

第七章 會計

第卅六條 本銀行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度分上、下兩期辦理結算，並於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並應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於股東常會開

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後，依相關法令呈報主管機關並依規定公告之。

第卅六條之一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千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千分之六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方式及董事酬勞發放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七條

本銀行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就其餘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時，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包含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作為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分派股息或紅利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銀行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並配合銀行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

第八章 附則

第卅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照現行銀行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九條

(刪除)

(附錄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6 日股東常會修正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一人。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數人者，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非為議案，主席得裁示不予討論或表決。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減去異議股東表決權數及棄權股東表決權數後，其已達通過所需之表決權數者，亦視為通過，其效力亦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者，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六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或類似之識別證或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會議進行中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俟情況恢復正常後，繼續開會。

廿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06.06.16 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凡具有行為能力且合於主管機關所訂資格標準之人，均得被選為董事。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公司章程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三條 選舉開始及完畢由主席宣告，開始前並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監票、驗票及計票之有關任務。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之名額，並依應選名額，一併進行投票，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親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 選舉人在選票「被選人」欄須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被選人如為法人之代表人時，應填明該代表人之姓名及其所代表之法人名稱、統一編號或戶號。
- 第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 所填被選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
 - (三) 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 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可資識別者。
- (六) 選舉人之選舉數總和超過其選舉票上所列選舉權數者。
- (七) 選舉票上簽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與股東戶名、法人之代表人或出席代理人之所列資料不符者。
- (八) 被選人之戶名、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代表人姓名及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經塗改者。

- 第 八 條 選舉時得設投票櫃若干個同時進行投票。
- 第 九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 十 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未定事項，悉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辦理。
-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由本公司董事會擬定並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數
董 事	107,558,475	181,182,373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數	代表法人
董 事 長	榮 鴻 慶	17,415,242	-
副 董 事 長 常 務 董 事	李 慶 言	6,216,386	-
常 務 董 事	陳 逸 平	12,331,735	-
常 務 董 事 (獨 立 董 事)	李 庸 三	0	-
董 事	榮 智 權	3,191,003	-
董 事	榮 康 信	120,001,486	Magnetic Holdings Limited
董 事	顧 肇 基	11,157,543	-
董 事	鄭 家 驊	6,129,247	-
董 事	邱 怡 仁	3,221,733	-
董 事	陳 善 忠	1,517,998	-
獨 立 董 事	謝 金 虎	0	-
獨 立 董 事	陳 木 在	0	-

停止過戶日期：110年04月17日

(附錄五)

其他應揭露資訊

一、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 本次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請詳見本手冊第 13 頁。

(二)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無。

(三) 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本公司 110 年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法預估損益、每股盈餘或擬制性資料)

